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会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29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根据意见落实函要求，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宝丽迪”）、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会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并对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释义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宋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引用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与所列值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张呈祥持有发行人股东聚星宝 20%出资额，聚星宝持有发行人 30.29%的股权。张呈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张呈祥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要求进行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张呈祥

本次发行前，张呈祥持有聚星宝2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6.06%的股份。该间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张呈祥，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6412*****。”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张呈祥，并取得张呈祥身份证复印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了张呈祥的基本情况。

问题 2：发行人部分客户向上游拓展，自行生产纤维母粒产品，导致向发行人采购量减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八）下游客户向上游拓展，自行生产纤维母粒产品引致的风险

我国化纤产业链已实现专业化分工，公司所处的纤维母粒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公司是行业内排名第一的企业，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但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向上游拓展，开始自行生产纤维母粒，导致向公司的采购量减少。例如，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2019年起自产部分母粒，减少了黑色母粒购买量，但仍向公司购买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2018年起自产黑色母粒，仅保留购买少量彩色母粒和白色母粒。未来若更多的客户选择向上游拓展的经营策略，可能导致公司纤维母粒整体销量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到报告期内向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销售规模下降的原因。

（2）保荐机构查看了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下游客户向上游拓展，自行生产纤维母粒产品引致的风险。

问题 3：请发行人按照发行审核问答要求补充披露社保、公积金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苏州和宿迁两地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按照当地的规定执行。

公司为苏州地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宝丽迪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8.00	16.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失业保险	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60	0	0.60	0	0.90	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00	2.00	7.00	2.00	8.00	2.00	8.00	2.00
生育保险	0.80	0	0.80	0	0.80	0	0.50	0
补充医疗保险	0.50	0	1.00	0	1.00	0	1.00	0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0	*	0	*	0	*	0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注：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由员工个人每月定额缴纳 5.00 元。

公司自其前身宝力塑胶成立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2017年1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为宿迁地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泗阳宝源
----	------

项目	2020. 6. 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8.00	16.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失业保险	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	0	0.90	0	0.90	0	0.90	0
基本医疗保险	3.50	2.00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生育保险	1.00	0	1.00	0	1.00	0	0.50	0
大病医疗救助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注：大病医疗救助由单位、员工个人每月各定额缴纳 5.00 元。

公司子公司泗阳宝源自其2009年1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2016年12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30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为311人，其余未缴纳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正在办理离职或退休手续、新员工尚在试用期、已参加新农村养老或医疗保险等。

3、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泗阳宝源于2016年1月1日至今，正常为职工缴纳社保，无欠费行为；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方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

(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7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泗阳宝源自2016年12月至今，已按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拖欠情形，不存在因员工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所在地政府指导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欠缴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查阅了《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保缴费凭证及明细、公积金缴费凭证及明细；

（3）保荐机构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人事经理；

（4）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受到行政处罚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所在地政府指导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欠缴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9 年综合毛利率为 23.92%，较 2018 年增长 5.47 个百分点，其中，黑色母粒提高 6.45 个百分点，彩色母粒提高 1.08 个百分点，黑色母粒毛利率提高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彩色母粒毛利率波动较小主要是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提高

了销售单价。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生产成本明细项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发生金额与结转营业成本金额、期末结存金额的匹配关系；（2）结合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销售单价的影响程度和方式，补充披露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2019 年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生产成本明细项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发生金额与结转营业成本金额、期末结存金额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生产成本明细、与结转营业成本金额、期末结算金额的配比情况

（1）黑色母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结存金额		2020 年 1-6 月生产成本金额		2020 年 1-6 月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20 年 6 月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90.82	86.30	11,216.95	84.84	11,686.16	85.19	1,221.61	83.48
直接人工	54.21	2.77	400.47	3.03	400.62	2.92	54.06	3.69
制造费用	214.04	10.93	1,604.61	12.14	1,631.01	11.89	187.64	12.82
成本合计	1,959.07	100.00	13,222.03	100.00	13,717.79	100.00	1,463.31	100.00
项目	2019 年初结存金额		2019 年生产成本金额		2019 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19 年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16.99	89.70	30,715.82	88.12	29,942.00	88.27	1,690.82	86.30
直接人工	18.32	1.79	758.53	2.18	722.64	2.13	54.21	2.77
制造费用	86.95	8.51	3,382.33	9.70	3,255.23	9.60	214.04	10.93
成本合计	1,022.26	100.00	34,856.68	100.00	33,919.87	100.00	1,959.07	100.00
项目	2018 年初结存金额		2018 年生产成本金额		2018 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18 年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638.73	89.51	30,850.04	90.50	31,571.78	90.48	916.99	89.70
直接人工	33.99	1.86	585.23	1.72	600.89	1.72	18.32	1.79
制造费用	158.03	8.63	2,650.47	7.78	2,721.56	7.80	86.95	8.51
成本合计	1,830.75	100.00	34,085.74	100.00	34,894.23	100.00	1,022.26	100.00
项目	2017 年初结存金额		2017 年生产成本金额		2017 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17 年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31.86	88.18	24,184.83	88.24	23,877.96	88.16	1,638.73	89.51
直接人工	36.93	2.44	613.25	2.24	616.19	2.27	33.99	1.86
制造费用	141.65	9.38	2,609.30	9.52	2,592.92	9.57	158.03	8.63
成本合计	1,510.44	100.00	27,407.38	100.00	27,087.07	100.00	1,830.75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2020 年 1-6 月，合同中约定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时，对应的运输费用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成本，故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结转营业成本金额小于当期黑色母粒销售成本，差异为计入黑色母粒销售成本的运费。（下同）

黑色母粒期初期末结存、生产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中的料工费比例总体保持稳定。2018 年，黑色母粒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7 年略有上涨，主要是当期切片采购价格提升使得黑色母粒单位材料成本上升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黑色母粒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黑色母粒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2）彩色母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结存金额		2020 年 1-6 月生产成本金额		2020 年 1-6 月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20 年 6 月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3.54	93.47	3,808.11	91.95	3,967.80	92.08	293.85	92.47
直接人工	7.30	1.51	83.94	2.03	85.54	1.99	5.70	1.79
制造费用	24.38	5.02	249.41	6.02	255.56	5.93	18.23	5.74
成本合计	485.22	100.00	4,141.46	100.00	4,308.90	100.00	317.78	100.00
项目	2019 年初结存金额		2019 年生产成本金额		2019 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19 年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41.96	91.14	11,538.35	92.43	11,426.77	92.35	453.54	93.47
直接人工	7.67	2.05	227.31	1.82	227.68	1.84	7.30	1.51
制造费用	25.54	6.81	718.31	5.75	719.47	5.81	24.38	5.02

成本合计	375.17	100.00	12,483.97	100.00	12,373.92	100.00	485.22	100.00
项目	2018 年初结存金额		2018 年生产成本金额		2018 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18 年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16.26	91.41	8,530.22	91.01	8,504.51	91.02	341.96	91.14
直接人工	7.10	2.05	204.51	2.18	203.93	2.18	7.67	2.05
制造费用	22.63	6.54	638.54	6.81	635.64	6.80	25.54	6.81
成本合计	345.99	100.00	9,373.27	100.00	9,344.08	100.00	375.17	100.00
项目	2017 年初结存金额		2017 年生产成本金额		2017 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17 年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79.54	91.63	6,319.11	91.02	6,282.40	91.03	316.26	91.41
直接人工	6.97	2.28	146.58	2.11	146.45	2.12	7.10	2.05
制造费用	18.56	6.09	476.76	6.87	472.68	6.85	22.63	6.54
成本合计	305.07	100.00	6,942.45	100.00	6,901.53	100.00	345.99	100.00

2017 年、2018 年，彩色母粒期初期末结存、生产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中的料工费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受到响水爆炸案影响，颜/染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促使彩色母粒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较多，故当期彩色母粒生产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以及期末结存中直接材料金额占比提高。

(3) 白色母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结存金额		2020 年1-6 月生产成本金额		2020 年1-6 月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20 年6 月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10.54	86.19	1,758.57	86.80	1,847.62	86.58	321.49	87.24
直接人工	15.64	3.28	61.62	3.04	65.71	3.08	11.55	3.13
制造费用	50.14	10.53	205.91	10.16	220.57	10.34	35.48	9.63
成本合计	476.32	100.00	2,026.10	100.00	2,133.90	100.00	368.52	100.00
项目	2019 年初结存金额		2019 年生产成本金额		2019 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19 年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6.67	88.68	4,949.98	88.13	4,836.10	88.33	410.54	86.19
直接人工	8.40	2.51	153.98	2.74	146.75	2.68	15.64	3.28
制造费用	29.48	8.81	512.76	9.13	492.10	8.99	50.14	10.53
成本合计	334.55	100.00	5,616.72	100.00	5,474.95	100.00	476.32	100.00

项目	2018 年初结存金额		2018 年生产成本金额		2018 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18 年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8.09	87.54	3,694.09	87.94	3,645.51	87.85	296.67	88.68
直接人工	7.89	2.79	119.54	2.85	119.03	2.87	8.40	2.51
制造费用	27.41	9.67	387.03	9.21	384.95	9.28	29.48	8.81
成本合计	283.39	100.00	4,200.66	100.00	4,149.49	100.00	334.55	100.00
项目	2017 年初结存金额		2017 年生产成本金额		2017 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17 年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2.58	88.81	3,437.87	88.95	3,372.36	89.06	248.09	87.54
直接人工	6.44	3.13	98.87	2.56	97.42	2.57	7.89	2.79
制造费用	16.56	8.06	327.92	8.49	317.07	8.37	27.41	9.67
成本合计	205.58	100.00	3,864.66	100.00	3,786.85	100.00	283.39	100.00

2017 年、2018 年，白色母粒期初期末结存、生产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中的料工费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受到当期切片采购价格下降影响，白色母粒期末结存金额中直接材料占比降低至 86.19%。

(4) 功能母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结存金额		2020 年1-6月生产成本金额		2020 年1-6月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20 年6月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5.97	91.06	1,738.20	90.26	1,581.81	90.28	302.36	90.51
直接人工	3.55	2.21	49.93	2.59	45.03	2.57	8.45	2.53
制造费用	10.79	6.73	137.69	7.15	125.23	7.15	23.25	6.96
成本合计	160.31	100.00	1,925.82	100.00	1,752.07	100.00	334.06	100.00
项目	2019 年初结存金额		2019 年生产成本金额		2019 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19 年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8.30	92.50	2,173.68	92.00	2,126.00	92.09	145.97	91.06
直接人工	1.90	1.79	45.53	1.93	43.88	1.90	3.55	2.21
制造费用	6.07	5.71	143.42	6.07	138.72	6.01	10.79	6.73
成本合计	106.27	100.00	2,362.63	100.00	2,308.60	100.00	160.31	100.00
项目	2018 年初结存金额		2018 年生产成本金额		2018 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18 年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7.48	92.30	1,720.92	91.96	1,690.10	91.94	98.30	92.50
直接人工	1.33	1.82	36.26	1.94	35.69	1.94	1.90	1.79
制造费用	4.30	5.88	114.25	6.10	112.48	6.12	6.07	5.71
成本合计	73.11	100.00	1,871.43	100.00	1,838.27	100.00	106.27	100.00
项目	2017 年初结存金额		2017 年生产成本金额		2017 年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2017 年末结存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0.54	94.49	1,549.04	93.21	1,562.10	93.31	67.48	92.30
直接人工	1.30	1.52	26.61	1.60	26.57	1.59	1.33	1.82
制造费用	3.41	3.99	86.19	5.19	85.30	5.10	4.30	5.88
成本合计	85.25	100.00	1,661.84	100.00	1,673.97	100.00	73.11	100.00

功能母粒期初期末结存、生产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中的料工费比例总体保持稳定。2017 年初功能母粒结存金额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94.49%，相对较高的原因为该时点结存产品中助剂成本较高。”

2、结合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销售单价的影响程度和方式，补充披露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 2019 年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分析”之“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9 年，黑色母粒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公司销售的每一吨黑色母粒中切片和炭黑成本，以及当期切片、炭黑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金额	变化幅度
销售单价	1.275	1.276	-0.001	-0.08
单位成本	1.009	1.092	-0.083	-7.60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0.891	0.988	-0.097	-9.82
其中：切片成本	0.486	0.537	-0.051	-9.50
炭黑成本	0.321	0.370	-0.049	-13.24
当期切片采购均价	0.691	0.781	-0.090	-11.52
当期炭黑采购均价	1.067	1.312	-0.245	-18.67

由于切片和炭黑采购价格下降，使得 2019 年黑色母粒整体单位成本下降

0.083 万元/吨，降幅 7.60%。但是当期原液着色纤维的产量继续提升，纤维母粒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有利的市场供需关系使得当期黑色母粒的销售单价仅下降 0.001 万元/吨，降幅 0.08%。

综上所述，2019 年黑色母粒销售单价降幅较小而单位成本降幅相对较大，使得当期黑色母粒毛利率上升了 6.45 个百分点。

.....

2019 年，彩色母粒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公司销售的每一吨彩色母粒中切片和颜/染料成本，以及当期切片、颜/染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金额	变化幅度
销售单价	5.136	4.236	0.900	21.25
单位成本	3.566	2.987	0.579	19.38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293	2.719	0.574	21.11
其中：切片成本	0.552	0.599	-0.047	-7.85
颜/染料成本	2.643	2.035	0.608	29.88
当期切片采购均价	0.691	0.781	-0.090	-11.52
当期颜/染料采购均价	13.464	11.659	1.805	15.48

受响水爆炸案影响，颜/染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虽然当期切片采购价格下降，但无法抵消颜/染料上涨对成本的影响，综合使得 2019 年彩色母粒整体单位成本上涨 0.579 万元/吨，涨幅 19.38%。但彩色母粒的市场需求同样大幅提升，公司可以及时将颜/染料价格上涨体现在售价中，有利的供需关系使得公司在销售彩色母粒时能获取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因此当期彩色母粒销售单价涨幅略高于单位成本涨幅。

综上所述，由于 2019 年彩色母粒销售单价涨幅高于单位成本涨幅，使得当期彩色母粒毛利率上升了 1.08 个百分点。”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类产品生产成本明细项目（直接材料、直接人

工、制造费用)发生金额,并与营业成本以及各期末存货金额中的料工费进行对比分析。

(2)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各期收入明细表,分析黑色母粒、彩色母粒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数据的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销售的各类产品中,耗用各类直接材料的成本数据。

(3) 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生产成本明细项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发生金额与结转营业成本金额、期末结存金额存在配比关系;(2)发行人2019年黑色母粒、彩色母粒毛利率上升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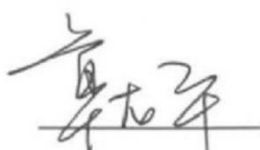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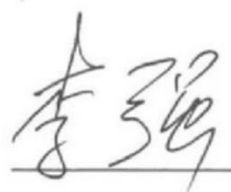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李 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